**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住建行政检查的全过程。

二、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机构简介

为切实履行住建主管部门管理职能，改革和创新住建行政执法体制，探索住建行政执法工作规律，解决当前住建执法中存在的执法缺位、执法力量分散、执法效率低下、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改变以往重审批、轻监管的局面，履行工程监管职责，维护工程秩序，新的形势对住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局按照工作实际需要，成立住建局执法机构。

三、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稽查所主要职责职能

建筑市场稽查所：主要承担全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园林绿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管理；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房地产市场检查；燃气生产、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批后监督检查；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市政、公共事业监督管理；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等住建行政执法职能。

四、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承诺

（一）认真受理举报，对职能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做到有求必应、有举必查、有查必果，执法人员及时出勤，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二）高度重视信访，认真做好登记、交办、处置和反馈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杜绝乱作为、不作为、消极作为现象；

（四）坚持规范执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执法对象一视同仁，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五）坚持高效执法，加强日常巡查，提高工作效率，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尽量减少当事人的损失；

（六）坚持文明执法，做到“二先”（即告知在先、出示证件在先），“四不准”（即不准骂人、不准打人、不准搜身、不准体罚），树立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七）坚持阳光执法，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索取、收受当事人的礼品礼金，不接受当事人的宴请，不利用职权牟取非法利益；

（八）追求和谐执法，积极探索人性化执法新模式，努力寻求执法和服务的最佳结合点，寓服务于执法，从而真正保护公正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为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做贡献。

以上承诺内容敬请社会公众监督。

监督电话：4522215、4899803。

受理机构：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投诉地点：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五、住建局举报投诉值班电话4522215、4899803

举报投诉电话为4522215、4899803，住建举报投诉电话接收全县住建领域内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及咨询服务。

接收举报者、信访者以电话、书信或来访等形式进行的举报、投诉、咨询，举报投诉服务热线4522215电话全天24小时接听、4899803正常工作时间接听。

六、4522215、4899803热线拨打方式

保定市地区直接拨打即可。

七、住建局举报投诉受理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投诉对象或者危害后果；

（二）举报投诉内容属于住建局行政执法服务范围，并有来源可靠地事实依据；

（三）属于辖区内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尚未进入司法程序。

八、执法监管举报、投诉受理的主要内容

（一）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1、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2、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日常监督检查；

3、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

4、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二）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三）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肢解发包、违法招投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反法定建筑市场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房地产市场检查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商品房销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房地产政策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房地产经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政策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的估价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房地产估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政策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五）燃气生产、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燃气用户用气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六）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批后监督检查

     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的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七）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对建筑企业资质的考核、审验，以及企业日常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八）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对在建项目施工企业从业资质情况、工程项目发包分包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合同签订情况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1、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2、企业安全保障体系的运转情况，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

3、监理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重点检查监理规划、细则、日志，尤其是安全隐患通知书下达及督促情况。

（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按照质量监督计划对城区在建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的质量；

5、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情况的检查；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安全；

3、抽查工程安全责任主体的工程安全行为。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预（销）售行为监管

    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企业的商品房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市政、公共事业监督管理

    1、检查城市燃气企业依法经营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对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指导用户安全用气情况，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情况，以及其他涉及供气安全的工作情况；

2、监督燃气企业是否编制行之有效的燃气应急预案，是否落实日常自查自纠各项措施，对燃气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审查报批，是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等；

3、检查供热企业依法经营情况，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供热规范化服务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及落实情况，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供热设施检查和维护情况；

4、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情况，年度绩效考核；

5、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

（十五）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宣传推广、工程验收进行监督管理。